**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1. “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雷电实验室）是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气科院）“雷电物理和防护工程实验室”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南瑞）的“国家电网公司雷电监测与防护技术重点实验室”共同建设的中国气象局部门重点开放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开展雷电监测、雷电预警预报、雷击机理和防护、雷击风险评估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完善开放课题的管理和实施，充分发挥开放课题对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强化和补充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开放课题申请的条件和基本要求**

1. 开放课题应符合雷电实验室研究方向和指南要求，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有创新，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业务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有业务应用前景的项目应有业务单位参与，并提供业务试运行环境。
2. 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与雷电实验室的固定成员合作。雷电实验室的联系人员需对任务的顺利完成负责。
3. 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一项开放课题；在读研究生和雷电实验室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与评审**

1. 雷电实验室根据科研发展的需要和经费情况，于每年3-6月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申请人须在申报指南规定时间前将申请书寄至雷电实验室。
2. 雷电实验室对符合要求的课题申请将安排两名以上（含两名）专家进行初步评审，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提交雷电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最终审批开放课题。
3. 雷电实验室将公布开放课题审批结果，并与课题申请人签定项目合同书。

**四、开放课题的管理与经费使用**

1. 开放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开放课题和重点开放课题两类。一般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为1年，课题资助额度视项目研究内容一般为2-3万元；重点开放课题执行时间为2年，课题资助额度一般为5-10万元。
2. 课题承担人在签订任务书后即可开展研究工作，按照要求向雷电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发表论文等情况。根据雷电实验室安排进行学术交流，课题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和相关成果证明。
3.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应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共享声明，研究成果为课题承担人原单位及雷电实验室共同拥有。软件研究课题应提供全部源程序文本及使用说明。所发表的科学论文应将“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作为第一或者第二署名单位，并注明“由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批准号：XXXXXX）资助”，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受开放课题支持所获得或产生的数据图表资料、模式、文章（包括未正式发表的文章预印本）、技术报告、软件或设备产品等须同结题报告一起提交给实验室存档。
4. 开放课题准备结题时，承担人应提前一个月向雷电实验室提出申请，准备好课题验收报告和相应技术档案，与雷电实验室确定结题验收工作的具体事宜。
5. 对在执行期间内无故未按9至10条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署雷电实验室成果论文的开放课题视为不合格，三年内不接受该课题承担人对雷电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在雷电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上通报并通知本人。
6. 开放课题承担人优先安排在雷电实验室作为访问学者，管理办法可参照《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办法》执行。
7. 开放课题承担人在雷电实验室工作期间可免费利用实验室的计算机资源及其公共资源。

**五、附则**

1. 开放课题接受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在课题遴选、立项、实施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按照实验室发展方向执行。
2. 本规定自2024年5月开始执行。
3.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中国气象局雷电重点开放实验室。